

县政府办公楼外立柱及屋檐安全隐患排除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周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恒艺通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采购人：周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恒艺通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县政府办公楼外立柱及屋檐安全隐患排除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县政府办公楼外立柱及屋檐安全隐患排除
2. 施工具体地点：周至县人民政府院内
3. 施工内容：完成办公楼外立柱修缮、屋顶琉璃瓦更换等。

二、合同金额、结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 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 (1081000.00 元)

2. 结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一次性包死价，并包含所有施工过程中明显及隐含的全部风险，施工期间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确定后的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结算款的 3%，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收到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2)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起算。

三、工期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工期顺延)。

2. 工期奖罚：乙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工程总造

价的 1% 的违约金、期延误扣除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日期。

(2) 不可抗力因素。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材料约定

1. 本工程所有设备及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之质量负责。

2. 材料进场必须经甲方同意，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退回。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标准：合格。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乙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5.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费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处理施工现场的杂物及障碍物。

2. 负责协调将施工所需水、电引入施工现场，以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依照约定付款方式和时间，组织验收和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杨育红 电话：13519156119

2. 乙方应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其中所用水、电由乙方装表，乙方按表计实耗量向甲方缴纳一定的费用。

3. 乙方应维护好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防护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或上级单位的检查、监督。

5.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八、安全施工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各种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3. 乙方施工中要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应着安全反光背心，设立安全施工防护设施等。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应对施工的人员和机械、车辆驾驶人员进行施工安全、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管理，自觉遵守国家和采购人各项安全及有关规定，并对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5.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

九、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

2.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按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清款项后自行失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2025年12月2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17719546261

2025年12月29日

